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三迪

CHINA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樓907-9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務，以決議、追認及確認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2.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3.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4. (a) 重選郭加迪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潘偉剛博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廖亦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余華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章建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轉售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許可），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情況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b)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權力。」

8. 「**動議**：

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方法為增加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並考慮及(如認為適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9. 「**動議**：

待董事會函件中題為「股本重組的條件」一節(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的通函)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生效日期**」)或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

- (a) 每二百(20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本公司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每二百(200)股本公司

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優先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合併優先股(「**合併優先股**」)，每股面值2.00港元(「**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50,882,075.46港元減少50,856,634.423港元至25,441.037港元，據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每股已發行合併優先股的面值須由2.0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方式如下：
 - (i) 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合併股份及合併優先股零碎部分，以將合併股份及合併優先股的總數向下湊整為整數；及
 - (ii) 註銷每股合併股份(「**新合併股份**」)及合併優先股(「**新合併優先股**」)的繳足股本1.999港元(「**股本削減**」)；
- (c)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已授權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每股面值2.00港元)(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未發行合併股份)須拆細為二千(2,000)股已授權但未發行的新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001港元)，而每股已授權但未發行的合併優先股(每股面值2.00港元)(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未發行合併優先股)須拆細為二千(2,000)股已授權但未發行的新合併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拆細**」)，從而在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為2,006,02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及6,020,000,000股新合併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50,882,075.46港元(分為5,088,207,546股現有股份)減少50,856,634.423港元至25,441.037港元(分為25,441,037股新合併股份)；
- (d)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新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相同，且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新合併優先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相同，且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e) 所有新合併股份的零碎部分不予計算，亦不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而任何新合併股份的零碎部分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能情況下為本公司利益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保留作其利益；

- (f) 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須轉撥至本公司按公司法所指的繳入盈餘賬戶（「**繳入盈餘賬戶**」），而繳入盈餘賬戶的貸方餘額可按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消除或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而無須股東進一步授權；及
- (g) 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該等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以及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及所有行為及事宜，以使股本重組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加迪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西營盤
第三街56-72號
福滿大廈
1樓G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符合本公司之細則條文之情況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致使大會延期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之後的日期，則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將與上文所述一致。
4. 若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則大會將自動延期至較後日期召開。當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進一步公告，通知各股東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加迪先生（主席）、王超先生及潘偉剛博士；非執行董事Amika Lan E Guo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亦意先生、余華秀女士及章建嬋女士。